

**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表（附件）

二、部门收入总表（附件）

三、部门支出总表（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附件）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附件）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

第一部分

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上级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以及法律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群众的生活水生活质量。

3、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乡村振兴；组织实施城乡环境治理及人防安全预案；加强做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及社会保障工作。

4、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核算工作。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1）拓展党建引领工程，塑造党建工作精品。坚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一是夯实组织基础，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完善党建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党员活动日”“三会一课”制度；抓好党员教育和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二是常态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按照“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同当前工作相结合，常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让群众有

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2024 年完成社区 5 个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工作。

（2）推行法治保障工程，创建依法办事格局 一是坚持普法先行，继续深化干部、群众和社会三个层面的普法教育，扎实开展普法活动，采取手机、学习等多种形式普法，确保普法教育逐步全覆盖。二是推进依法理政，全部以规章制度的方式固化下来，全面形成依法办事、有章办事的良好秩序。三是推进司法为民，促进司法调解、社区矫正和流动法庭建设的推行等工作全面展开，让法律服务真正体现在群众身边。四是推进依法治村，把严格执法检查、社区网格化管理、社区警务进万家、社会治安管控四项工作作为重点，确保辖区治安网格化管理走在全县前列。

（3）继续强化环境监管，大步走向绿水青山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河（湖）长制工作部署，切实履行河（湖）长责任，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加强排污企业巡查监管力度和时令性大气污染（秸秆禁烧、中元祭祀、腌腊制品熏制）管控力度。提高环境信访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信访满意率，维护群众正当环境权益。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加大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继续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坚持早发现、早整改，确保我镇街道不出现突出环境问题。

（4）提高居民救助水平，打牢民生建筑底基。 加强业务人

员对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学习，熟练掌握救助条件和标准，熟悉业务办理程序，增强服务意识和规矩意识，促进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阳光救助。以热情周到接待每一位群众，认真对待每一件事情，为困难群众实实在在解决问题。广泛宣传各项救助政策和申办流程，让群众知晓政策条件、明白办理流程，做到政策透明化。进一步完善救助政策的落实，加大困难群众救济救助帮扶，切实解决弱势群体存在治病难、临时生活困难等问题。一是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特困户及时给予帮扶救助。二是进一步规范低保、五保等各项救助申请、公示、审核等审批程序，按照动态管理，做到尽保应保，应退尽退。三是做好残疾人两补发放工作，四是积极落实残疾人办证。精神残疾人、残疾用品申请等服务，五是做好高龄补贴、特殊病种在网上申请办理宣传工作。

（5）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解决辖区路灯、线路、管网堵塞、道路硬化等一系列问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社区建设改造工程。进一步发动辖区志愿者，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居民的文明理念，提高市民素质，在保持常态长效上下功夫，着力打造城市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市民文明素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生活质量，让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自觉维护与保持环境卫生，从根本上提升文明城市的整体素质，努力形成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为构建和谐文明城市提供基础保障。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李渡镇是负责李渡镇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下设 1、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7 个：分别是办公室（内部审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财政所。

2、直属事业单位 4 个，均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分别是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村镇环境卫生治理中心）。辖区村组合并后有 5 个村民委员会、5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全镇总人口 36478 人。

第二部分

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李渡镇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528.28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483.43 万元增加 4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资金增加和新增人员。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1528.2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2.08 万元，占 95.0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6 万元，占 4.9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2 万元，占 0.01%。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152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5.16 万元，占 78.85 %；项目支出 323.12 万元，占 21.1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528.2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4.8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专项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2.0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2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3.89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7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6万元,农林水支出680.87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51.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52.0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1377.53增加74.5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专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3.89万元,占4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01万元,占6.2%;卫生健康支出35.72万元,占2.46%;农林水支出680.87万元,占46.89%;住房保障支出51.6万元,占3.5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38.97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 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用于党建工作开支。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办案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5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其它项目开支。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38 万元，用于两代会议开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2.6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所有单位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2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为 9.3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4.7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2、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6.93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干部工资，村办公经费及党建和服务群众支出。

13、农林水（类）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9.2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方面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2024 年预算

数为 0 万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05.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0.26 万元，下降 20.63%。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压缩三公经费，节约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

车) 0 辆, 越野车 1 辆, 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拟购置公务用车, 其中: 轿车 0 辆, 旅行车 (含商务车) 0 辆, 越野车 0 辆, 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 主要用于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76 万元, 主要用于环境整治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2 万元, 比 2023 年多 0.1 万元, 增加了 100%, 主要是政府重视了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 李渡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预算绩效情况

预算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4 年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4 年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 1528.2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101.62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03.5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 323.12 万元。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 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30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01319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

本镇党建工作开支。

201119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主要反映纪检办案支出。

201039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政府其它项目开支。

201010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两代会议开支。

207019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款）其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乡镇文化站提质增效经费。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本单位所有单位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支出。

208080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类）死亡抚恤（项）反映本单位退休职工死亡抚恤补助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反映本单位职工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208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本镇城乡环境整治支出。

213010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本机关事业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13070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反映村级干部工资，村办公经费及党建和服务群众支出。

2130599 农林水（类）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主要反映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方面支出。

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本机关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

224029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其它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见附件）